



关于印发《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政〔2019〕9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9日



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依据《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的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的受理、办理和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情况以及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为企业提供服务效能和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章 监管内容

第四条 监管内容：

(一) 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



况；

（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取消、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的事项，建立监管制度，防止监管缺位情况；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牵头阶段统一审批流程并实施“一张表单”的情况；

（四）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批准文件或证照的情况；

（五）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建设单位按照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批准文件或证照规定的范围、内容、条件、标准等组织施工情况；

（七）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报批、报建、报备等情况；

（八）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情况；

（九）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流程总审批时间以及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非工业类建设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情况；

（十）建设单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审批事项申请后，不予受理、无故退件、暂停实施等情况。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随机抽查，可以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七条 实施随机抽查应做到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随机抽查应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5号）和本市有关规定。

第八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随机抽查结束后一周内将结果报送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管理局）。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应组织开展督导和评估评价，重点评估评价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

第四章 信用监管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据职责，制定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管理规定，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和异议处理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业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制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度规定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铜陵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建函〔2019〕105号），对被列入失信主体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的施行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鼓励失信主体修复信用，明确信用修复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和相关从业的失信行为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监管要求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归集，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



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通过约谈、挂牌督办、上收核准权限等措施，督促下级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经开区可依据“承诺即开工”相关规定，自行制定区内工业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